

法政学院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

法政党发〔2020〕8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“坚持谈心谈话制度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、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，坦诚相见，交流思想，交换意见。”的要求，推进党内民主，增进党内团结，密切党员与党组织、党员与党员的联系，营造凝心聚力、团结奋进的良好政治生态，促进学院各项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》等党内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范围对象

第二条 谈心谈话的对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：

- 1.党委班子成员之间。
- 2.班子成员与与联系单位负责人之间。
- 3.党员与党员之间。
- 4.党员与群众之间的谈心谈话。

第三章 方式方法

第三条 谈心谈话的方式方法包括：

- 1.原则上采取一级管一级、分级负责谈话的方法。

2.采取集体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。一般情况采取“一对一、面对面”的谈话交流方式，对共性问题，可采取“一对多”的方式进行集体谈话。

3.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每年不少于一次，领导班子成员与各联系单位负责人之间每年不少于两次，党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群众之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谈。

第四章 主要内容

第四条 谈心谈话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以一般性沟通代替谈心谈话、不以谈具体性事务代替思想沟通、不以谈自己代替谈对方，敞开心扉、打开心门、摆开事例、说开话语，达到消除隔阂、诫勉提醒、帮助提高的目的，重点突出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：

1.交流思想。鼓励谈话对象说出真心话语，倾听谈话对象真实心声，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，沟通彼此思想和感情，增强相互间的理解与信任。

2.诫勉提醒。本着对同志负责的态度，真诚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并提出有效的意见和建议，帮助同志改进提高。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党员同志，党委书记要出于公心、严肃认真地指出问题，及时帮助其纠错改错。

3.征求意见。谈心谈话时每位党员要毫不隐瞒地亮明自身问题，并虚心诚恳地征求对方对自己的批评意见，多方面听取和分析自己的缺点，有则改之、无则加勉；

4.了解困难。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与普通党员和群众谈心谈

话时，要注重了解对方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生活等各方面情况，对发现的实际困难主动给予帮助，体现党内关心关爱。

第五章 基本原则

第五条 党性原则。要有坚持真理的勇气，切实掌握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思想武器。要摒弃私心杂念，打消思想顾虑，本着对同志、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把问题摆上桌面，把意见提在当面，不文过饰非、敷衍塞责。开展批评要敢于打破情面，展开健康、积极的思想交锋。在原则问题上必须亮明态度，不采取事不关己、高高挂起的自由主义态度，不奉行明哲保身、患得患失的处世哲学，不搞姑息迁就、一团和气。

第六条 平等原则。领导干部要放下架子，以平等的心态和人性化的方式与谈心谈话对象进行交流，创造良好谈话气氛，解除彼此思想顾虑，使谈话双方能够敞开心扉，推心置腹，坦诚相见，讲出真话，讲出心里话。

第七条 求实原则。评价他人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不带任何个人偏见，做到有根有据、实话实说，不得无中生有、任意夸大事实，不能因其工作做出成绩而姑息其错误，也不能因其错误而否定其成绩。

第八条 诚恳原则。谈心谈话者之间要坦诚相见，心无芥蒂、真心实意、推心置腹地进行谈话，能够虚心接受对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与人为善原则。开展批评必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，坚

持与人为善、以理服人，不得言过其词、恶语中伤，不得借机攻击诬陷他人。

第十条 实效原则。谈话内容要有针对性，力戒空泛。要从实际出发，针对不同谈话对象的不同特点、不同情况，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，做到有的放矢，注重实效。

第十一条 教育疏导原则。要善于启发谈话对象自己教育自己。通过谈心谈话重点解决思想上的问题，特别是对于一时思想不通或有抵触情绪的要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耐心说服教育，帮助提高思想认识。

第十二条 尊重信任原则。谈心谈话一方出于对另一方的信任，将自己不希望让别人知道的一些心里感受、情感秘密谈了出来，另一方必须尊重其对自己的信任，注意为其保密，不要随意将其个人隐私泄露给他人。

第十三条 治病救人原则。对犯错误的党员干部，不要轻易下结论，要引导他们认真分析犯错误的原因，剖析其错误的性质、危害，指出改正的办法。重点是提高他们对错误的认识，帮助他们从中吸取教训，改正错误，振作精神，轻装前进。

第十四条 经常及时原则。要把定期谈话与不定期谈话相结合，发现问题及时告诫、提醒，力求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第六章 领导与考核

第十五条 加强领导，把谈心谈话作为党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与其他同志谈心，带头查摆问题，带

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带头吐真情、讲实话，带头落实整改措施、改进工作，为党员群众作出表率。

第十六条 谈心谈话开展情况纳入各党支部党建工作目标考核，对工作被动、敷衍了事、态度不认真的要进行批评教育，经教育不改的，要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，予以严肃处理，确保谈心谈话活动长期、有效的开展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